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宋玉梅、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食品添加剂 CO₂”。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